

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11.01

9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3.07

9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2.09

第一條、本學系為規劃課程，健全教學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1.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系學會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
- 2.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五至七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3.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三條、校外諮詢委員: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 1 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、本會研議事項：

- 1.規劃本學系相關課程及教學事宜。
- 2.審議課程及教學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、本會研議事項由出席委員協議後，提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